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聘任專任助理公告

職 稱：專任助理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公告期間：115 年 2 月 4 日至 115 年 2 月 9 日(視收件情形每次延長公告)。

工 作 地：台中市

資格條件：1.具有大學以上學歷。

2.具有行政規劃、溝通與協調能力。

3.具有電腦文書、公文撰寫及處理能力。

4.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、積極主動，對學校行政工作有熱忱者。

工作項目：1.總務處、研發處、永續及校務研發中心、招生事務處、電算中心之相關業務。

2.舉辦各類型學術競賽活動。

3.協助評鑑、工程認證。

4.主任交辦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

工作期間：1.初聘：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續聘：本案人員係非正式編制之專任助理，視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是否續聘，惟若當期計畫已執行結束或已無計畫經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聯絡方式：1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止(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。

2.應備文件，請檢附：

(1)履歷表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履歷表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電話及 e-mail)。

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3)其他相關能力、證照與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(4)若為本校其他單位員工，需附原單位主管同意書。

3.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 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張玉嬋小姐收，並於信封明顯處註明「應徵電機工程系專任助理」。

4.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未獲通知者恕不退件。(本案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
備 註：

\*薪資：比照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支給標準」以行政組員第一年起支 36,182 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。

\*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退，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

\*如有疑問，請洽(04)2392-4505 分機 7210 張小姐。